

阴河流域胡萝卜清洗企业废水排放工作 实 施 方 案

为全面改善阴河流域整体水环境质量，确保阴河流域水质达到 II 类水体标准，阴河流域“蒙古营子断面”水质标准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V 类标准。围绕全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就阴河流域胡萝卜清洗企业废水排放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大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解放思想、奋发进取，保持治理污染力度，拓展生态修复广度，延伸结构调整深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系统观念，标本兼治，坚持精准科学、实事求是，以坚决有力的态度、务实高效的举措，高水平、高质量、高效率确保阴河流域水环境质量达到 II 类水体，顺利通过国家“蒙古营子断面”考核，以实际成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按照河北省《关于调整公布〈河北省水功能区划〉的通知》（冀

水资〔2017〕127号)要求，阴河流域被列入国家重要水功能区，水环境保护目标为 II 类水体。当前，阴河流域胡萝卜清洗企业成为承德、张家口、赤峰三市胡萝卜清洗的集散地。受企业偷排废水、环保设施利用率低、私采地下水、清洗数量过多等因素影响，导致阴河流域整体水环境质量难以达到 II 类水体标准要求，综合运用政策、法律、经济、技术及行政手段，切实规范企业废水排放行为，不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大力实施水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护工程，确保阴河流域水环境质量达到 II 类水体，通过国家“蒙古营子断面”考核。

三、工作举措

(一)规范废水排放行为。2022 年所有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必须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经环保设施处理后产生的废水不得排入河道。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对外排废水自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后用于灌溉，同时在灌溉过程中不得形成渗坑，不得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进行渗漏排放。同时，对所有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废水排放处安装视频监控，防止偷排行为发生。

(二)落实监管职责。县直相关部门、相关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开展监管工作，具体分工：

- 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对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冷库、厂房、污水处理设施占地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2. 水务局：**负责对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取水、计量、缴纳水

资源税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3.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对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超标排污、非法排污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4. 城管局：负责对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倾倒生活垃圾进行督导检查，并督促清理整改。

5. 工信局：负责对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违规用电情况进行查处，并对违法企业及时断电。

6. 公安局：负责打击暴力抗法、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7. 农业农村局：负责对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做好农业灌溉指导工作，并对违法灌溉行为进行查处。

8. 应急管理局：负责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综合管理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查处、事故统计分析、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

9. 乡镇政府：负责对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违法建设进行查处做好职责范围内工作和乡镇综合执法工作，并配合好各部门工作。

各部门对于下放的执法事项，要配合乡镇做好指导、协助工作。

(三) 成立执法专班。成立驻乡镇执法专班，负责阴河流域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按照工作需要由生态环境分局和水务局抽调执法人员组成，成立 3 个执法组，其中：生态环境分局抽调执法人员 6 人，水务局抽调执法人员 3 人。其次，

成立乡（镇）驻企监管专班，负责乡（镇）辖区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监管工作。各乡（镇）建立乡（镇）领导包保企业责任制，并对每个胡萝卜清洗生产企业派驻 1 名监管人员进行 24 小时看守，对于发现的违法问题按照职责进行查处，违法行为不在乡镇执法事项的及时向相关部门或者驻乡镇执法专班报告。

（四）加大执法力度。县直相关部门、相关乡镇按照职责分工开展执法监管工作，驻乡镇执法专班和乡（镇）驻企监管专班全面开展执法检查，采取日常巡查、夜间抽查、突击检查三种方式，加强对企业违法行为的检查力度，着力抓好 8 小时以外和夜间的巡查、检查，明察暗访，保持 24 小时“严查”的高压态势，杜绝企业废水流入河道，对查出的各类偷排、直排等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按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工作部门责任分工，各乡镇党委政府对本辖区内的水环境质量负总责。各部门科学制定工作计划，确保统一施治，密切配合，协调联动，积极主动做好职责范围内的工作。流域内各胡萝卜清洗企业是污染治理责任主体，必须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规章及标准等要求，落实治污责任。

（二）加强协调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和部门间共同建立水环境安全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沟通协作机制，要加强协调，实施联合检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

（三）强化督导检查。县政府将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对各部门、各乡镇年度考核内容，对治理目标完成情况，县督考办负责对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对按期或提前完成任务目标的，予以表扬；对工作不落实、措施不得力、机制不健全导致落实进度滞后、标准不高、问题多发的，予以通报批评，并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四）搞好宣传引导。各属地乡镇政府要全面开展宣传工作，将有关规范阴河流域胡萝卜清洗企业废水排放工作的政策、法规、要求以及时间节点宣传到位，确保所有企业能够明晰政策、理解政策、支持政策、落实政策，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决策要求去办，避免因宣传不到位，信息不畅通而引发矛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